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8(b)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有关的各项议题。在其第 INC-7/7 号决定中，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些议题编制一份文件，同时结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列述各种备选办法及其后果和利弊(文件 UNEP/FAO/PIC/INC. 7/15，附件一)。

2.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议题的说明(UNEP/FAO/PIC/INC. 8/16)。谈判委员会注意到由专门为审议这一主题事项而设立的工作小组编制的一份说明，并商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一议题。

3. 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旨在推动贯

\* UNEP/FAO/RC/COP.1/1。

彻落实该工作小组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的说明 (UNEP/FAO/PIC/INC. 9/18)。谈判委员会在审查这些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若干项建议 (UNEP/FAO/PIC/INC. 9/21, 附件三)。

4. 本说明的附件中载列的一份文件概要列述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在其第八和第九届会议上就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有关的各项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以及在着手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过程中对这些议题作了何种处理。秘书处为这两届会议编制的各项相关说明分别讨论了这些议题 (UNEP/FAO/PIC/INC. 8/16 和 UNEP/FAO/PIC/INC. 9/18), 其中阐述了各项具体议题、并为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议题开展讨论提供了一个框架。

5. 分别在上述两份说明中的第四节 (“过渡时期”) 内讨论的议题, 是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另外编制的一份关于过渡阶段内的可能过渡安排问题的主题 (UNEP/FAO/RC/COP. 1/25)。

6. 在这两份说明的第三节 (“过渡时期—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向《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过渡”) 中分别讨论的一些议题则是为本届会议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主题。这些文件是: 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 (UNEP/FAO/RC/COP. 1/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构成 (UNEP/FAO/RC/COP. 1/17)、以及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订立的相关程序 (UNEP/FAO/RC/COP. 1/27)。

7. 本说明的第三节讨论了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设立的相关工作组小组所确定的其余各项议题—这些内容如下的议题亦反映在这两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UNEP/FAO/PIC/INC. 8/19) 和 (UNEP/FAO/PIC/INC. 9/21, 附件三):

(a) 把那些已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之前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b) 缔约方在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方面承担的义务;

(c) 缔约方在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方面承担的义务;

(d)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e) 由那些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本文件所列各项议题开展讨论的主要重点是, 如何设法以最佳方式把那些在收集和转发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过程中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以及进口回复诸方面取得的进展转延到《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中。

9. 应把在本说明中使用的下列术语理解为在以下各分段中作出的说明和界定:

(a) “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是指在《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修正准则》和粮农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中所订立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其有效期截至《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为止;

(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是指经修改后的原始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对之作出修改的目的是设法使之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所规定的程序, 其有效期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开始;

(c) “《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指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所订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一俟《公约》开始生效后，《公约》各缔约方便有义务转而采用这一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d) “过渡时期”是指《公约》生效日期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日期之间的时期。在此时期内，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与《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平行运作（UNEP/FAO/RC/COP.1/25 中对此作了更为详尽的阐述。

## 二. 背景情况

10. 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系由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1989年5月25日第15/30号决定）、以及由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年11月29日第6/89号决议）共同确立。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一直共同负责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直至该程序于1998年9月10日在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后停止运作时为止。

11. 全权代表会议确定了拟在《公约》获得通过之日起直至其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之日之间的这一暂时时期内开展的工作。全权代表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其中规定把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更改为与《公约》案文中所规定的程序非常相似的一种自愿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该项决议的第13段中，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与拟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予以确定的一个具体日期停止运作。《鹿特丹公约》已于2004年2月24日开始生效。

## 三. 过渡时期内的工作—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转向《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12. 谈判委员会在针对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各项议题时商定，应设法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下取得的进展和在其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保持下去。本节审查了一些需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的、涉及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转向《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涉及的一些关键性议题。

### A. 把那些业已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之前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13. 依照《公约》第8条，缔约方大会如果确信把各相关化学品列入其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满足，则须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除根据参与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活动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提交的管制行动通知确定的四种化学品（乐杀螨、二氯化乙烯、环氯乙烷和毒杀芬）之外，所有增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均已符合《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要求。

####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议题*

1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的所有化学品均可列入附件三。这可进一步扩大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从而推动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顺利过渡到《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同时避免在这一过渡时期内在这两种程序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之处。谈判委员会指出，不论提供最初的管制通知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时是否已成为《公约》

的缔约方、且亦不论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就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作出何种决定，均不应影响把这些化学品增列入附件三。缔约方大会将在其议程项目 6(b) 下审议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确定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事项。

*请缔约方大会根据工作小组得出的结论（参阅文件 UNEP/FAO/INC. 9/18，附件一，第 17 段）审议以下事项：*

15. 在决定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确定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时，“将不再从所涉最初管制行动通知的国家或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是否已成为《公约》的缔约方角度对这些化学品作任何区分，而且亦不应受缔约方大会可能针对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分布及其组成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影响。”

## **B. 缔约方在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方面的承担的义务**

### **1. 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

16. 《公约》第 10 条第 7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送交其就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的回复。该条还规定，业已依照《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作出此种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另作回复。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议题*

17. 工作小组认为，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提出的、针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提交的、且由秘书处通过六个月一期的《知情同意通报》分发的那些进口回复在《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将不具备正式地位，除非缔约方大会就此另作决定。关于第 10 条，该小组还提出，如果缔约方业已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了进口回复则无需重新送交此种回复。

18. 目前秘书处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负责通过《知情同意通报》以六个月为间隔（6 月和 12 月）分发列有所有进口回复、以及未能作出此种回复的情况综述。《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 年 6 月）—亦即《公约》生效后分发的第一期—中载列了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在最初的和暂行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作出的所有进口回复的综述。

*邀请缔约方大会根据工作小组的相关讨论结果（UNEP/FAO/INC. 9/18，附件一，第 18 和 20 段），注意到以下事项：*

19.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提交它们业已针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送交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 年 6 月）的进口回复。

### **2. 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20. 工作小组提出了另一个相关问题，亦即缔约方是否需要针对在《公约》对相关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以后的日期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重新提交未来的进口回复。这涉及到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确定的、但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予以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议题

21. 工作小组认为,如果各方商定需要针对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送交的、已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重新送交进口回复,则《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便可为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提出的、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问题提供一个参照点。

*邀请缔约方大会根据在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UNEP/FAO/INC. 9/18, 附件一, 第21—23段), 注意到以下事项:*

22. 缔约方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无需针对那些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公约》附件三、同时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化学品—亦即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把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重新送交进口回复。

## C.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出口承担的义务

23. 工作小组指出,与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的情况相类似,《公约》中亦未就确认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出现的、“未能提交回复的情况”作出任何规定。

### 1. 已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24. 《公约》第10条第7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在不迟于《公约》对之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送交其就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的进口回复。该条还规定,那些业已依照《经修订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作出此种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另作回复。

25. 《公约》第10条第10款规定,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并通报任何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依照此项规定,《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载列了截至2004年4月30日至针对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所作进口回复的综合清单、以及那些未能针对这些化学品送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名单。

26. 这是一项应予注意的重大进展。对于那些《公约》于2004年4月30日对之开始生效的缔约方而言,《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根据《公约》第10条第10款提出的要求,表明秘书处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了缔约方未能依照《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进口回复的情况。还可在此问题上指出,关于出口商的义务的第11条第2款亦就未能送交进口回复的情况作了规定。

27. 对于那些《公约》于2004年4月30之后开始对之生效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期(2004年12月)将表明秘书处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那些未针对受《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28. 文件UNEP/FAO/INC. 9/18第17段中指出,《公约》没有为确认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出现的“未送交回复”情况作出规定。鉴于缔约方根据第11条第2款所承担的义务,此种情况可能对某些缔约方产生影响,特别是在涉及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约束、且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予以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时。

29. 这对于那些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时尚未针对那些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送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而言将是一个独特问题。将由缔约方大会决定是否对《公约》进行修正，以便把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并由它决定此种修正应于哪一日期开始对相关缔约方生效。缔约方继而将有义务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送交进口回复。

*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如下相关建议 (UNEP/FAO/INC. 9/21, 附件三, 第 2 段):*

30. 将自缔约方大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之日起给予缔约方九个月的时间[或由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各不同化学品时针对每一化学品订出的一个截止日期]<sup>1</sup>，以便它们依照第 10 条第 2 款送交回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出口缔约方便应按照第 11 条承担的义务于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把有关进口缔约方未能作回复的情况通报给该出口缔约方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适用期限为一年。

#### **D. 最后管制行动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31. 《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那些业已根据《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无需再行提送交此种通知。文件 UNEP/FAO/INC. 9/18 第 23 段中指出，《公约》未明确阐明如何处理那些可能系依照第 6 条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提交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该文件还在第 24 段中进一步指出，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将在《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不具正式地位，除非缔约方大会届时另外作出决定。

32. 对于在各期《知情同意通报》之间的六个月间隔期内提交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秘书处目前根据第 5 条和第 6 条，通过《知情同意通报》分发所有业经核实的管制通告的提要 and 所有业经核实的提案的摘要。

33. 《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 年 6 月)中载列了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所有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详尽摘要。这包括那些经核实列有《公约》附件一中所规定的所有资料的管制通知、那些不符合附件一的相关规定的通知、以及一项经核查列有附件四第一部分中所规定的所有资料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单一提案。

##### **1.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通知**

34. 鉴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提交的、并已列入该《知情同意通报》中的各项通知无需重新送交，因此《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 年 6 月)可作为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的一个参照点。这一办法类似于从原先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渡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时所采用的办法。当时发布的《知情同意通报》第十期附录五(1999 年 12 月)内载列了根据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所有通知的综合摘要。

##### **2. 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35. 为确认各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所涉情况之间的差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议如下 (UNEP/FAO/INC. 9/21, 附件三, 第 3 段):

<sup>1</sup> 方括号中所列拟议备选案文旨在反映出缔约方大会将针对附件三所涉各项修正的生效日期作出决定。

“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与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就其在暂行时期内提交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进行磋商。除非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另行通知,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将把每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视作为《公约》之目的重新予以提交的提案。”

36. 截至2004年4月30日止秘书处仅收到了一份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该提案即为第INC-10/4号决定的依据,其中规定把含有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列入附件三。预计这些制剂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予以列入附件三。

3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商定,如果把某种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依据系管制行动通知或危险农药制剂提案,则便将正式通过这此管制行动通知或危险农药制剂提案,而不论这些通知或提案系由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送交(参阅本说明下文第40段)。提议把这些制剂列入的国家—塞内加尔已于2001年7月20日批准了《鹿特丹公约》。

38. 鉴于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有待于审查或评价,因此秘书处未设法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联络。

*邀请缔约方大会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UNEP/FAO/PIC/INC. 9/18, 附件一, 第36段), 注意到以下事项:*

39. 《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可为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的地位问题提供一个参照点;那些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的通知和提案将无需由那些缔约方在《公约》对之开始生效时重新送交。

#### **E. 由那些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40. 为确认有关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把所有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议,该工作小组建议把所提交的基本通知或提案视为可以接受,而不论这些通知或提案来自缔约方亦或是非缔约方。这涉及本说明中关于把那些已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之前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问题的第三节A分节下开展的讨论,并涉及在文件UNEP/FAO/RC/COP. 1/25中探讨的拟议过渡阶段安排。

41. 依照《公约》第8条,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确定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但条件是,缔约方大会确信有关把这些化学品列入该附件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满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在《公约》开始生效之日之前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所有化学品均可增列入附件三。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FAO/RC/COP. 1/1)项目6(b)下审议有关把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确定的个别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邀请缔约方大会根据该工作组开展讨论的情况(参阅文件UNEP/FAO/INC. 9/18, 第39段), 注意到以下事项:*

42. “如果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送交的通知和提交的提案有助于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和有助于作出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那么便应认可其作为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 **四.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3. 缔约方大会或愿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为基础，在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注意到本说明的附件中所列述的各项要点。



## 附件

缔约方大会或愿在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阐明其对下列各项要点的理解。

### A. 把那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在决定应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确定的化学品增列入《公约》的附件三时，不论送交原始通知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方大会举行时第一届会议时是否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均不对这些化学品作任何区别。在作出此项决定时亦将不受缔约方大会可能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分布和组成问题作出的决定的影响。

### B.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承担的义务

#### 1. 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送交它们业已针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送交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进口回复。

####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送交它们业已针对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但条件是，缔约方大会决定把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 C.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承担的义务

#### 1.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

对于那些截至2004年4月30止《公约》已对之开始生效的缔约方而言，在《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中，根据《公约》第10条第10款规定的相关要求，秘书处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了未能依照《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对于那些《公约》将于2004年4月30之后对之开始生效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秘书处将在《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期（2004年12月）中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未能针对《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送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为始、或于拟由缔约方大会在审议特别化学品时予以确定的一个日期为始，给予缔约方9个月的时间，使它们得以依照第10条第2款送交进口回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出口缔约方依照第11条承担的义务将仅在出口缔约方依照第10条第10款从秘书处收到有关进口缔约方未能送交进口回复的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D.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将为确定依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

序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地位提供一个参照点，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中的各项通知和提案均无需由相关缔约方在《公约》对之开始生效时予以重新送交。

**E. 由那些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的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如果那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所送交的通知和提出的提案有助于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并有助于就关于把相关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项作出决定，那么便应确认这些通知和提案可构成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